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重複核發槍證之比率偏高（重複核發比例：保一總隊 5.65%、保四總隊 3.48%、保五總隊 4.03%、保六總隊 62.65%）。爰此，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建請警政署針對如何避免重複訓練以及重複核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256 萬 2 千元用以購置 PPQ M2 型手槍零件，辦理警察機關武器彈藥之購置、補充及汰換等，然據查，109 年統計有部分警察機關重複核發 PPQ M2 型手槍槍證，其中又以保六總隊重複核發比率高達 62.65%，致實際重複訓練及重複核發槍證之比例甚高，恐有浪費訓練資源之疑慮，實有檢討之必要，另保一、保四及保五總隊亦有重複核發槍證之情況。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12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一)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予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惟警政署建置之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並未使第一線員警得直接查詢民事保護令或家庭暴力通報之相關資訊。 為使員警於依法執行勤務時，可即時查知相關資訊，以及時保護被害人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擾，爰建請警政署研議介接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至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註記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通報資料於警政署之相關資料庫，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使員警得即時知悉保護令及家庭暴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7 月 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221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力通報之相關資料，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	跟蹤騷擾防制法即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依據該法規定，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為使員警於依法執行勤務時，可即時查知行為人是否曾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經核發書面告誡或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以及時保護被害人免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爰請警政署應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前，研議相關部門資料蒐集及規劃介接至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7 月 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221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三)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3,314 萬元，據查，警政署辦理推動社區治安計畫係辦理社區評鑑、講習及社區治安宣導，另補助社區事務費及績優治安社區獎勵等，然說明過於簡略，無法看出此計畫之成效，又社區傷人、謀殺事件仍不斷發生，警政署針對社區治安防治有何因應措施？另績優治安社區獎勵金如何評比？如何發放？均未完整說明。綜上所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47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四)	鑒於近年來源於跟蹤及騷擾所滋之惡害事件日益增多，然目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裁處之罰責過低，致該法恐無法有效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60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嚇阻類似案件發生，且對於跟蹤及騷擾之嚇阻欠缺即時性及有效性；此外，該條之規定，僅限於無正當理由之跟追，然騷擾亦為眾多惡害案件之前置階段行為，政府機關若未對此類行為加以箝制，恐無法有效遏止後續之惡害事件發生。跟蹤騷擾防制法雖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公布，並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然我國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適用、作業流程及處置作為尚未完備，警政署應於職務範圍內，早日完成警務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並盡速與各有關單位釐清法規適用之爭議，用以保障婦幼及社區安全。爰此，要求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警察業務管理」共編列 1,048 萬 6 千元。鑒於我國警務人員竟對於刑事訴訟法之適用生疏，以致未能即時適法處理，此況除使各界譁然外，更嚴重減損警務人員之專業形象，顯見警政署業務管理實有不足之處。爰此，請警政署針對如何強化警務人員之法學教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5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六)	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其課程內容包含警察學科及技能等，係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辦理。經查：105 至 109 年度「學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6 萬 0,688 人至 6 萬 6,355 人之間，未訓人數及未及格人數以 107 年度最多，分別為 1,077 人及 290 人，未訓比率及未及格比率分別為 1.68% 及 0.46%；「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5 萬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02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564 人至 6 萬 5,137 人之間，未訓人數以 108 年度最多，達 2,596 人，未訓比率 3.91%，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53%，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爰此，請警政署就相關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	警察機關歷來之「關老師」或「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由於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有需求之同仁有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警察外勤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救災現場、警匪槍戰或其他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承上，警察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同仁沒有疑慮求助之方式辦理。警政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警察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警察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6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八)	刑事警察局自 106 年起，即參與投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中的「資安旗艦計畫」與「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不斷充實各項資安鑑識軟硬體設備及培養專業人才，並建立「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專責處理駭客攻擊、LOG 分析、程式行為分析與手機漏洞檢測等重大資安事件。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審核通過認證，率先成為全球第一個獲得此認證的執法機關，也是目前唯一一個通過此項認證的實驗室。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11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查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現僅有 14 名人力組織且為任務編組，考量新興科技犯罪越發猖獗，刑事警察局為刑事科技領域之重要單位，應確保其有足夠之執法能量，在資安事件發生時，可以展現專業技術與國安及行政院資安團隊共同打擊網路犯罪，維護國家整體網路安全，爰此，請警政署研議刑事局「數位暨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十九)	深偽 (DEEPFAKE) 技術並非新興科技，早於 2014 年相關技術雛型以及概念便已問世，在 2017 年 7 月華盛頓大學也發表了名為「同步歐巴馬：學習如何用聲音同步嘴型」(Synthesizing Obama: Learning Lip Sync from Audio) 的學術文章，文中提及只需要約 17 小時的歐巴馬演講影片，便可分析出歐巴馬講話的嘴型，並將他其他演講影片的影像修改成相似的說話嘴型，進而製作出同一段音軌、但不同背景畫面的對嘴假影片。隨著未來世界越趨先進，以及伴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之普及，數位犯罪將不再是小眾的高知識型犯罪，人人皆可輕易取得相關軟體，以行不法之事，如先前鬧得沸沸揚揚的知名網紅，外傳其犯案軟體便是網路購得，便輕易讓眾多女性蒙受其害，對此我國法制單位實應戒慎恐懼、超前部屬。爰此，警政署應針對如何強化深偽犯罪之相關防治、鑑識以及即時闢謠、下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12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	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自 101 年起開放「110 雲端視訊報案」、「165 反詐騙」、「113 保護專線」、「防制酒駕呼叫計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95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車服務」、「警廣即時路況報導」、「失蹤車輛」、「查捕逃犯」、「失蹤人口」及「受理案件查詢」等九項為民服務功能，後來又新增「入山許可證申請」、「警廣便民服務」及「行的安全」等服務項目，隨時提供民眾安心生活環境及更便利優質的警政服務。經查警政服務 APP 下載數，卻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6 年有 72 萬 6,362 次、107 年有 43 萬 2,326 次、108 年有 14 萬 2,372 次、109 年有 15 萬 1,209 次，但今年截至 11 月僅有 11 萬 7,317 次。可見警政服務 APP 雖然提供越來越多元之內容，但民眾使用之意願明顯不高。 此外，警政署為提升 110 勤務指管功能、強化為民服務效能，貼近社會治安需求，也建置「110 視訊報案」APP，讓民眾遇有報案需求時，可即時使用。經查截至 110 年 11 月，警政服務 APP 下載數共 240 萬 5,803 次，110 視訊報案 APP 下載數共 110 萬 3,662 次。我國行動網路使用者超過 1,600 萬人，但兩款 APP 占使用行動網路者之比例顯然過低。 針對近期街頭暴力、超商攻擊事件頻傳，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警政署應宣導 APP 之緊急通報系統，應呼籲民眾踴躍下載使用警政服務 APP 與 110 視訊報案 APP，有助員警更快趕抵現場救援。為了讓民眾可即時選用需要的警政資訊服務，請警政署規劃兩款 APP 下載數較 110 年度成長 5% 為目標、及加強宣傳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之具體作為，並針對 APP 下載數不高提出檢討報告；研議擴大預防犯罪宣傳以及精進 APP 效能以達到便民效益之作法，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一)	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申請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仍由民眾臨櫃辦理填表、審核、繳費、領件等程序，不但增加警察同仁與民眾接觸機會，不利防疫，又民眾臨櫃辦理亦與政府便民服務之政策相違。我國電子通訊科技發達並普遍廣泛應用，政府各項書表證件亦多推廣線上辦理，是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製發亦應比照開發線上申請、查核、繳費、寄送系統，方便民眾申請，減少臨櫃感染風險。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線上申辦核發系統提出完整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4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997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二)	首先，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國道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再者，國道警察執勤使用警用巡邏汽車，於高度壅塞或發生交通事故時機動性均有所不足，警政署應參考先進國家高速公路警察執勤以巡邏大型重型機車以彌補巡邏汽車之缺點，提高執勤效能，由警政署參照辦理，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1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9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三)	首先，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國道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再者，國道警察與航空警察、港務警察、鐵路警察及警政署保安第二、第三、第七總隊同屬專業警察，相關人員、廳舍、裝備預算宜應由派駐或守護單位負擔，例如航空警察局部分預算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編列；保二、保三、保七總隊部分預算亦由派駐單位負擔，國道警察局應比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4月1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26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照辦理，由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六十四)	首先，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以掃黑、肅毒、打詐、打假、肅槍、治平、掃蕩地下錢莊等各種名義訂定、各種短中長期專案評比計畫達數十項，造成績效壓力，樣樣皆為重點工作，基層員警承受長期壓榨，苦不堪言。再者，警政署及刑事局訂下績效評比辦法，各警察局、分局層層訂下目標值，所有壓力轉到最基層員警，整日疲於奔命應付績效，忽略為民服務及維持治安工作，甚或員警以非法手段爭取績效之情事亦時有發生。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應深入檢討改善並應委託外部學者專家評估各項績效評核計畫之必要性及適當性，由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45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五)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174 萬 4 千元。此因兩岸先前於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依警政署提供之 106 至 110 年 10 月底兩岸人犯遣送情形顯示：我國每年通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報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均逾百人，但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多未及我國通報人數之半數，我國人犯潛逃中國大陸者仍多，例如： 107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88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11 人。 108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108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11 人。 109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61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4 人。 110 年度截至 10 月底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60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0 人。可見，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臺灣做的比中國大陸好，但仍希望警政署能和中國持續溝通。 統計 106 至 110 年 10 月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每年台灣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數百件，而中國卻僅配合提供情資數十件，各年度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介於 6.69%-15.29% 之間，可見中國配合度不高；而同期間台灣卻積極配合中國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比率則介於 90.91% 至 145.16%，顯示兩岸處於極不對等情形。爰請警政署儘量研議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刑事犯罪成效。	
(六十六)	根據審計部審查報告指出，警察的配槍雖然在 104 年度起逐年更新換發之前已經使用逾 20 年以上的手槍，但是仍有 17 個單位配發不足額，其中以台北市少了 435 枝最多，其次保一總隊少了 386 枝以及高雄少了 225 枝，加上其他各單位少的部分總計配賦不足 693 枝，不足額的部分竟然是台北、高雄這樣的都會區域警察，令人對於值勤的員警弟兄安危感到憂心，依照警	有關警用手槍配賦不足部分，經本署考量各警察機關勤務屬性後調整分配，均已滿足各警察機關勤務需求。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察後勤業務要則第 47 點規定「員警執行巡邏、臨檢及值班勤務時均應配帶槍彈」，爰此，要求警政署應優先辦理警用配槍換發完成業務，以維員警執法安全。	
(六十七)	警政署於 2019 年編列 3 億餘元預算，分批採購約 5 萬多件防彈背心，後來因為防彈背心採購爭議，驗收不合格造成防彈背心汰換作業延宕，導致基層關防彈衣荒、防彈背心變成基層員警的共用裝備，而讓員警暴露在肉身執勤的風險中。經查未通過防彈測試的背心後續已經辦理緊急採購，部分已於去年 6 月通過驗收配發。防彈背心配賦數為 58,766 件，現有數為 34,725 件，占配賦數 60%。目前已優先調配供各縣市警局外勤員警使用，配發率達 70%，尚可滿足分局、派出所外勤員警服勤所需。剩下最後一批重新辦理採購的約 1 萬多件，原訂於 9 月 8 日前驗交，因受疫情影響延後抵臺，預定 111 年 2 月完成防彈性能測試驗收後配發使用，屆時可達配賦標準 93%，滿足外勤員警恢復為個人裝備。警政署於 111 年度預算中亦編列購置背心式防彈衣 3,592 件共 3,232 萬 8 千元，請警政署通盤檢討並審慎執行購置防彈衣的採購流程，避免重蹈覆轍先前採購爭議，以及請警政署規劃於 111 年度員警防彈衣配賦標準達到 100%，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97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八)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關手槍、電擊槍、防彈背心……等警察勤務裝備，攸關警察執勤安全。據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指出，現有手槍配賦數臺北市警察局不足 435 枝、保一總隊不足 386 枝、高雄市警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07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察局不足 225 枝。防彈背心因 108 年 9 月 19 日抗彈測試未通過，導致該年全國屆期之防彈背心累積至 36,179 件，而 109 年防彈背心配賦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不足 1,163 件最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不足 1,095 件次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亦不足 994 件。據警政署提供資料，電擊槍部分截至 110 年 6 月尚有 10 個縣市警察局未完成交貨驗收。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前揭勤務裝備之足額配賦、如期驗收等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十九)	根據行政院 2021 年 6 月發布的「109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2020 年政府機關通報的資安事件，共有 525 件，其中遭到非法侵入的比例最高，將近 7 成（68.76%）；而惡意電子郵件，2020 年每個月，平均遭受 95.8 萬封惡意郵件的攻擊，2020 年 8 月單月更高達 320 萬封。政府機關如此，民間機構概莫能外，近年來若干上市櫃公司，遭駭客攻擊，勒索數位貨幣，影響公司營運。 無論政府機關、民間公司或關鍵基礎設施，若遭資安事件，第一線偵查單位多落於警政署與調查局。 在資通安全管理法立法公告三年多來、日前立法院三讀設立數位發展部下設資通安全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值此資安專業化發展之際，爰建請警政署會同法務部、銓敘部，研議警、調專業人員資安加給，以提高專業人員士氣，並加強資安防護能量。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56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	考量警察局負執法責任，應端正警察風氣，形塑專業形象、讓人民可信任，惟近來卻有刑事警察局形象不佳，恐讓民眾失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15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去對員警之信賴。刑事警察局主責預防與偵查犯罪、防制等打擊犯罪之作為，爰此請警政署檢討相關宣導經費之執行及運用項目，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七十一)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辦理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經查，原住民族地區有其特殊的傳統與文化背景，族人大多希望當地治安工作能夠由原住民族人子弟來服務。爰此，請警政署就原鄉地區如何鼓勵並進用原住民籍員警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27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二)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辦理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經查，原住民族人大多視軍警與公教人員為其職業之第一選擇，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計有 1,755 名原住民警察官、占全國警察人員之 3%，原住民警察官應值得獲得更好的機遇及對待。爰此，請警政署就原住民警察官之升遷及職涯階段提出具體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38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三)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辦理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經查，原住民族人大多視軍警與公教人員為其職業之第一選擇，但自警政署停辦原住民專班後，阻礙了優秀且有志於服務警職之原住民族人投入警察行列的道路。爰此，請警政署就回復警專原住民專班及提高警專原住民族人入學人數，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04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74 萬 5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將視疫情情形適時檢討，以撙節開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26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五)	110 年疫情期間，警察人員被要求進行機場港口安全維護及協助相關防疫措施、偵處假訊息、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協助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確診病例接觸史複查、外籍人士健康關懷、口罩查察等業務；同年 8 月，我國查獲帶有非洲豬瘟豬肉走私案件，各縣市警察局要求所屬警察人員查緝餵水。警察行政協助案件層出不窮，造成人力短絀、警察人員過勞、資源不足等嚴重問題。 為使警政回歸專業，避免行政協助遭過度濫用，請警政署邀集基層警察同仁辦理座談會、廣詢意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警察人員行政協助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235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六)	查現行針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傷亡之給付，僅有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警察人員因高壓及輪班工作導致心血管疾病、或因執勤長時間久站致腰背腿發炎等，卻未有相關補償，致職業災害發生後，警察人員需獨自承受醫療、工作與日常生活嚴重侵害。 為保障警察人員之職業安全，建請警政署：一、邀集職業災害相關專家學者及基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60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層警察同仁討論後，提出警察人員之職業災害保障方案書面報告。二、將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紀錄及成果報告公開於網站；三、將警察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公告於網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	111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9億7,449萬2千元，辦理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等各項工作。經查，員警之相關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恐影響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惟，105至109年度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5萬8,996人至6萬7,096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5萬7,564人至6萬5,137人之間，而未及格人數以109年度994人最多，未及格比率1.53%，為近3年度最高，又110年度截至7月底實際射擊數511萬餘發，占應訓練彈射擊數797萬餘發之比率為64.17%，顯示警察人員射擊訓練需再加強落實。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及設定降低員警因執行勤務而殉職與受傷之目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5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023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八)	111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之一般事務費編列219萬6千元。員警為處理交通事故，須填具「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嗣後由地方交通大隊彙整、署本部交通組錄檔。查該調查報告表欄位繁多，若仍以手動登載為主，將不利統計及交通政策分析；許多項目亦可滾動檢視調整，例如記錄機車騎士及乘客所配戴之安全帽型式，將有助於釐清不同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5月4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648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式安全帽之保護能力。 警政署應盡速全面數位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登載；表格項目欄位之檢討，應每半年定期檢視並調整。若有相關設備採購之需求（包含平板電腦、資料存儲設備等），應逐年提報預算採購。建請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9 萬 6 千元。目前易肇事路口仰賴實際會勘，才能釐清問題所在，耗時耗力較多、個案之間也無法系統性分析。查臺中市及嘉義市已陸續推動「碰撞構圖」之應用，若能擴大試辦、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調查表」整合，詳實記錄事故的各項特徵資料，將有助於建構完整之事故處理資訊。當累積足夠數量之碰撞構圖時，可系統性管理易肇事或高風險路口，俾利會勘及路政機關借鏡值得參考之路口、路型改善經驗。 請警政署配合交通部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議「碰撞構圖」之擴大試辦及推廣運用。	遵照辦理。
(八十)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之「業務費」共編列 675 萬 5 千元。我國員警風紀鬆散，屢屢重創我國警察廉能形象，如我國警務人員濫用 M-POLICE 行動設備作為玩樂嬉鬧之用，甚將其輕藐過程於網際網路公開；又如，北市員警因私人糾紛，致滋事份子闖入警局毀壞公物，其後監視畫面竟又遭內部人員私自刪除，企圖粉飾太平、欺瞞大眾。爰此，為端正警政風紀，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86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